

民政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办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承担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实施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等工作，承担五保供养工作。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参与边界争议的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落实工作。承担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是政府职能部门，属行政单位，行政在职5人，事业在职22人，行政事业离退休15人（其中离休1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和县民政局无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75.5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1.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41.81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9.2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81.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06.96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1.8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2.9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956.59	本年支出合计	31,383.78
上年结转	3,427.2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1,383.78	支出总计	31,383.78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383.78	3,427.20	27,675.59	281.0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31,383.78	3,427.20	27,675.59	281.0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31,383.78	3,427.20	27,675.59	281.00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383.78	1,726.07	29,65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41.81	1,600.16	29,241.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4.51	1,465.51	13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7.10	97.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4.00		1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3.41	1,368.41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6	132.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	2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9	5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	25.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6	33.66				
20810	社会福利	7,647.90		7,647.9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8.28		228.28			
2081002	老年福利	4,592.20		4,592.20			
2081004	殡葬	12.42		12.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8.40		188.40			
2081006	养老服务	2,626.60		2,626.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56.80		1,656.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6.80		1,656.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08.34		13,008.3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3.21		1,573.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35.13		11,435.13			
20820	临时救助	3,091.00		3,09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51.00		2,95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0		14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92.08		3,692.0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92.08		3,692.0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54		6.5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54		6.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24	84.04	5.20			
21004	公共卫生	5.20		5.2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0		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4	8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	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2	2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	21.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48	25.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00		28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00		28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1.00		28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96		106.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6.96		106.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6.96		10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7	4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7	4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7	41.87				
229	其他支出	22.90		22.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0		22.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0		22.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7,956.59	一、本年支出	31,383.78	31,079.88	303.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7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1.00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41.81	30,841.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24	89.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81.00		281.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6.96	106.9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87	41.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2.90		22.9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3,427.2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4.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9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1,383.78	支出总计	31,383.78	31,079.88	303.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75.59	1,726.07	25,94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7.52	1,600.16	25,837.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4.51	1,465.51	13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7.10	97.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4.00		1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3.41	1,368.41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6	132.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	2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9	5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	25.0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6	33.66	
20810	社会福利	4,243.60		4,243.6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3.14		203.14
2081002	老年福利	3,843.96		3,843.96
2081004	殡葬	8.10		8.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8.40		188.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56.80		1,656.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6.80		1,656.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08.34		13,008.3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3.21		1,573.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35.13		11,435.13
20820	临时救助	3,091.00		3,09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51.00		2,95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0		140.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92.08		3,692.0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92.08		3,692.0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54		6.5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54		6.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24	84.04	5.20
21004	公共卫生	5.20		5.2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0		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4	8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	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2	2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	21.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48	25.48	
213	农林水支出	106.96		106.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6.96		106.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6.96		10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7	4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7	4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7	41.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6.07	1,699.48	2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6.57	1,616.57	
30101	基本工资	129.46	129.46	
30102	津贴补贴	112.28	112.28	
30103	奖金	24.01	24.01	
30107	绩效工资	133.71	133.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9	50.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4	25.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7	37.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0	21.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7	41.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9.47	1,03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		26.58
30201	办公费	7.17		7.17
30202	印刷费	0.19		0.19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24		1.24
30207	邮电费	1.79		1.79
30208	取暖费	2.82		2.82
30211	差旅费	2.34		2.34
30215	会议费	0.42		0.42
30216	培训费	0.65		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1.79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		4.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1	82.91	
30301	离休费	18.82	18.82	
30302	退休费	33.66	33.66	
30305	生活补助	4.95	4.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48	25.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2		3.00		3.00	1.92	4.79		3.00		3.00	1.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1.00		28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00		28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00		28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1.00		28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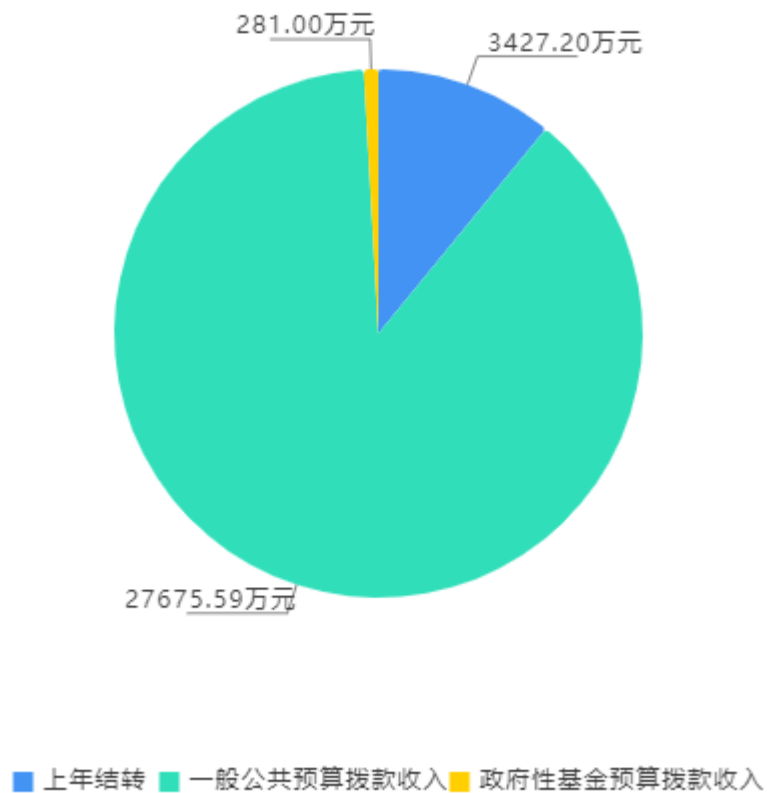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75.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81.00万元、上年结转3,427.2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41.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1.00万元、农林水支出106.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87万元、其他支出22.90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31,383.78万元。

二、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31,383.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427.20万元，占10.9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75.59万元，占88.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81.00万元，占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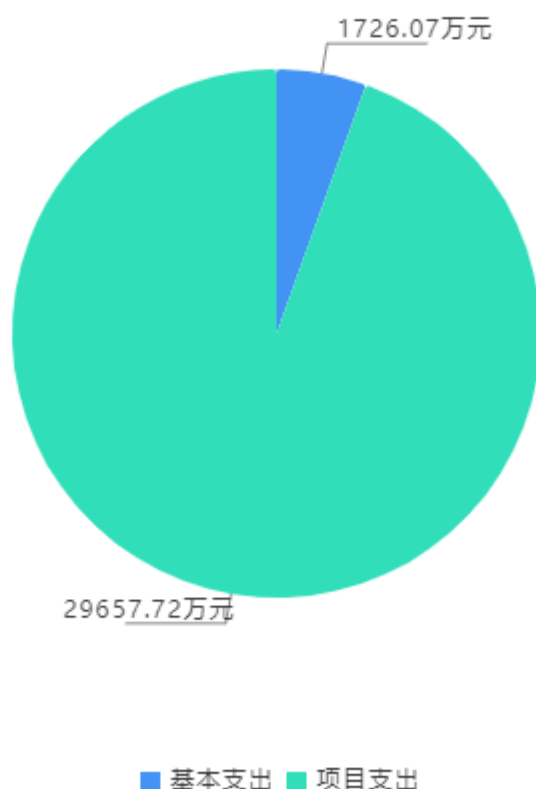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31,38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6.07万元，占5.50%；项目支出29,657.72万元，占9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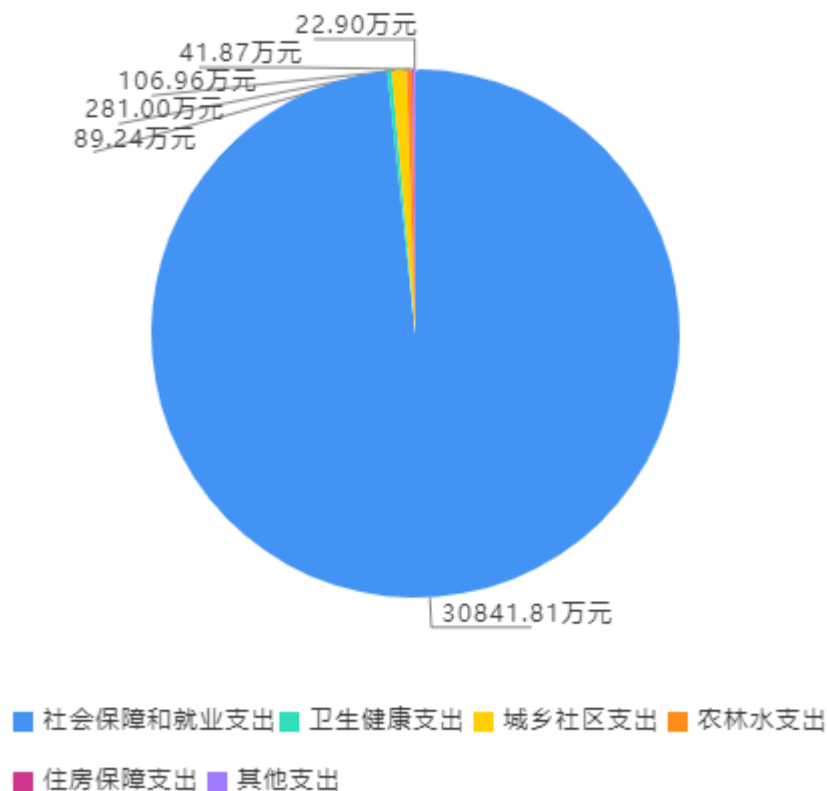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383.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68.29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7,675.59万元，上年结转3,404.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81.00万元，上年结转22.9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41.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1.00万元，农林水支出106.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87万元，其他支出22.9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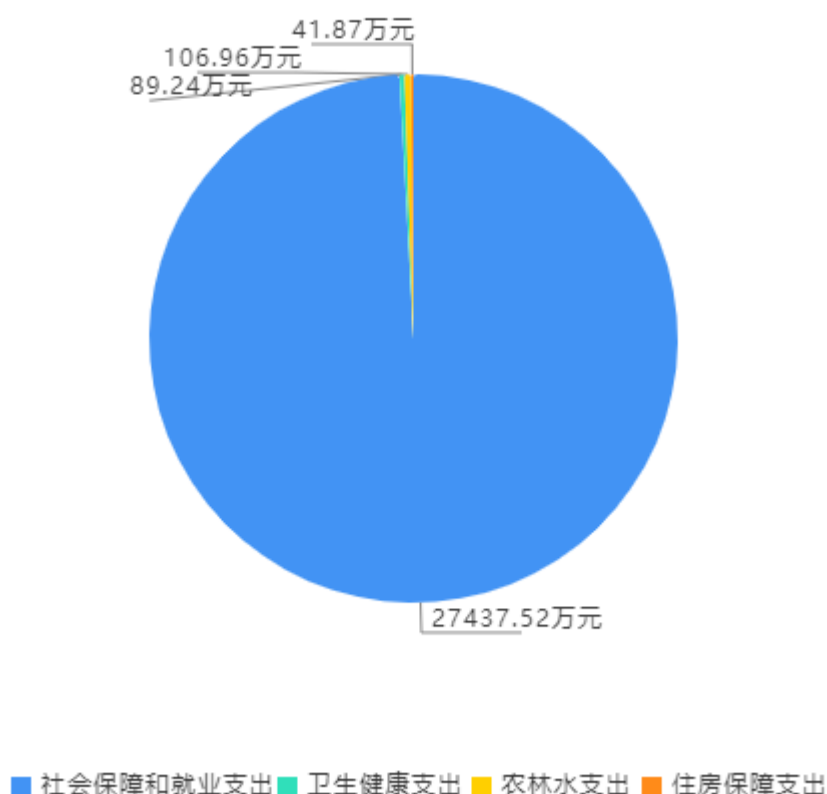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675.59万元，比上年减少3,809.85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437.52万元，占99.14%；卫生健康（类）支出89.24万元，占0.32%；农林水（类）支出106.96万元，占0.39%；住房保障（类）支出41.87万元，占0.15%。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7.10万元，比上年减少69.78万元，下降41.81%。主要是项目工作经费调整科目到社会福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11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社区办公经费无增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93.41万元，比上年增加59.40万元，增长4.45%。主要是社区“两委”人员工资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3.78万元，比上年增加8.31万元，增长53.72%。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9万元，比上年增加9.13万元，增长22.2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基数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04万元，比上年增加4.56万元，增长22.27%。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基数增长。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66万元，比上年增加5.96万元，增长21.5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基数增长。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14万元，比上年减少71.76万元，下降26.10%。主要是儿童福利项目提前下达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3,843.96万元，比上年增加2,988.96万元，增长349.59%。主要是上级专项不在部门预算内。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年预算数为8.10万元，比上年减少12.90万元，下降61.43%。主要是人员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3年预算数为188.40万元，比上年增加55.18万元，增长41.42%。主要是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项目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

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6.80万元，比上年减少8.76万元，下降0.53%。主要是人员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73.21万元，比上年减少813.49万元，下降34.08%。主要是项目提前下达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435.13万元，比上年减少1,966.96万元，下降14.68%。主要是项目提前下达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51.00万元，比上年减少707.00万元，下降19.33%。主要是项目提前下达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61万元，下降2.51%。主要是项目提前下达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692.08万元，比上年增加1,684.16万元，增长83.88%。主要是项目提前下达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54万元，比上年减少4.73万元，下降41.97%。主要是人员减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8万元，比上年增加0.55万元，增长35.95%。主要是人员增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2023年预算数为5.20万元，比上年增加5.2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项目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24万元，比上年减少4.60万元，下降35.83%。主要是行政人员退休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9.02万元，比上年增加9.48万元，增长48.52%。主要是事业人员医疗基数增加。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1.30万元，比上年增加2.80万元，增长15.14%。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医疗基数增加。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48万元，比上年增加5.98万元，增长30.67%。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医疗基数增加。

2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6.96万元，比上年减少21.84万元，下降16.96%。主要是人员减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1.87万元，比上年增加6.00万元，增长16.7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26.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9.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9.46万元，津贴补贴112.28万元，奖金24.01万元，绩效工资133.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2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8万元，住房公积金41.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39.47万元，离休费18.82万元，退休费33.66万元，生活补助4.95万元，医疗费补助25.48万元；

公用经费 26.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17万元，印刷费0.19万元，水费0.50万元，电费1.24万元，邮电费1.79万元，取暖费2.82万元，差旅费2.34万元，会议费0.42万元，培训费0.65万元，公务接待费1.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8万元。

七、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9万元，比上年减少0.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79万元，减少0.1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压缩开支。

八、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8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81.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

比)。主要是项目增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281.00万元,占100.0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81.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项目增加。

九、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7万元,下降18.34%。主要是压缩开支。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26个，预算金额26,230.52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高龄补贴	906.00	2023 年高龄补贴,确保高龄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到不多发、不漏发。进一步提高全省高龄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高龄补贴老年人数	≥	99	人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拨付高龄补贴	≥	99	人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拨付高龄补贴	≥	99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收入,拉动内需,带动消费	≥	99	人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高龄老年人福利待遇	≥	99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99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	95	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8.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确保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有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	95	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	95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	99	人
					补贴发放评估覆盖率	≥	99	人

		开展。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完成情况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	95	人
					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99	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级）	15,273.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 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率	≥	95	人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9	人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人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85	人
					临时救助人次	≥	99	人
					低保对象人数	≥	99	人
				质量	临时救助水平	≥	95	人

		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的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	95	人
					城乡低保标准	≥	95	人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95	人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5	人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人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社会水平情况	≥	95	人
					为资源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人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5	人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补助下级）	520.00	2023 年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人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助下级）	29.00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水平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待遇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区工作经费）	114.00	化解社区矛盾和冲突,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区服务质量、福利水平的提高和整个社会的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化对辖区城镇居民的管理,同时对党建、民政、计生卫生、环境卫生、宣传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户(套)

		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镇社区基层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定性	高中低	户(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	90	%
流浪乞讨救助	5.00	救助城乡流浪乞讨人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劝返、无偿救助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困难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劝返、无偿救助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困难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劝返、无偿救助	≥	95	人
慰问金 (民政局)	30.00	慰问困难群众、有效应对急难突发事件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	≥	100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应对急难突发事件	定性	高中低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慰问困难群众	≥	90	户
儿童福利	33.14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儿童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儿童生活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

				度指标				
殡葬（节能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8.10	对骨灰撒散、骨灰不装盒类；2 实行壁葬、塔葬，实行树葬、草坪葬，公益性骨灰楼（堂）存放骨灰 10 年以上的按照标准进行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100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8.80	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按照标准给予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落实时间	≥	95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85	%
城市低保	440.21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户给予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高中低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85	%
农村低保	2,288.13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户给予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率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暖救助发放率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95	人
农村特困供养	1,960.08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县级财政给予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高中低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85	%
其他农村社会救济	6.54	对符合条件的享受40%精简职工和精简退职职工县级财政给予100%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85	%
卸任老干部	106.96	对符合条件的村级卸任老干部县级财政给予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卸任老干部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100	%
慈善和社会工作经费	2.00	慈善协会和社工协会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开展协会工作	≥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协会工作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	85	%

				度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	30.00	民镁日间照料中心、馨怡日间照料中心、巴州日间照料中心、金塔日间照料中心、北大街日间照料中心、古鄯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开展日间照料中心工作	≥	8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80	%
移风易俗工作经费	5.00	移风易俗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	定性	高中低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80	%
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	2.00	未成年保护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开展未成年保护工作	≥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未成年保护工作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0	%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	10.00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95	人

估		估（7000人*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95	人
福利中心 核酸检测 费用	5.20	福利中心 核酸检测 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老年人健康状况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健康状况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	≥	95	人
高龄补贴	2,388.96	2023年高龄补贴,确保高龄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到不多发、不漏发。进一步提高全省高龄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高龄补贴老年人数	≥	99	人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拨付高龄补贴	≥	99	人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拨付高龄补贴	≥	99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收入、拉动内需	≥	99	人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高龄老年人福利待遇	≥	9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	95	人

福利中心运营补贴	104.40	2023 年福利中心运营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水平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老年人生活质量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人
民政管理工作经费	25.00	民政管理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工作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工作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人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拆迁资金	281.00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拆迁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老年生活水平	≥	95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生活水平	≥	9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

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